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付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4 | <b>22,845</b>   | 25,588         |
| 銷售成本           | 5   | <b>(13,868)</b> | (23,943)       |
| <b>毛利</b>      |     | <b>8,977</b>    | 1,645          |
| 分銷開支           | 5   | -               | (56)           |
| 行政開支           | 5   | <b>(56,453)</b> | (33,161)       |
| 其他收益—淨額        | 6   | <b>4,109</b>    | 347            |
| <b>經營虧損</b>    |     | <b>(43,367)</b> | (31,225)       |
| 財務收入           | 7   | <b>493</b>      | 210            |
| 財務成本           | 7   | <b>(3,483)</b>  | (3,000)        |
| <b>財務成本—淨額</b> | 7   | <b>(2,990)</b>  | (2,790)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b>(46,357)</b> | (34,015) |
| 所得稅開支                     | 8  | <b>(1,829)</b>  | (1,254)  |
| <b>年內虧損</b>               |    | <b>(48,186)</b> | (35,269) |
| 下列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9  | <b>(46,129)</b> | (34,615) |
| 非控股權益                     |    | <b>(2,057)</b>  | (654)    |
|                           |    | <b>(48,186)</b> | (35,26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b>(0.028)</b>  | (0.022)  |

##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虧損                      | <b>(48,186)</b> | (35,269) |
| 其他綜合收入：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2,539    |
| — 出售後轉撥至損益                | <b>(5,057)</b>  | -        |
|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b> | <b>(5,057)</b>  | 2,539    |
|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 <b>(53,243)</b> | (32,73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b>(51,186)</b> | (32,076) |
| 非控股權益                     | <b>(2,057)</b>  | (654)    |
|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 <b>(53,243)</b> | (32,730)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b>61,516</b>    | 60,729         |
| 採礦權及勘探權                |    | <b>94,539</b>    | 99,300         |
| 土地使用權                  |    | <b>8,856</b>     | 9,09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b>2,823</b>     | 2,823          |
| 可退還按金                  |    | -                | 163,367        |
| 受限制銀行現金                |    | <b>2,648</b>     | 2,52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10 | <b>146,559</b>   | 109,123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 <b>316,941</b>   | 446,966        |
| <b>流動資產</b>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14,825        |
| 存貨                     |    | <b>3,045</b>     | 3,04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b>8,975</b>     | 10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10 | <b>171,834</b>   | 362,6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b>54,410</b>    | 8,970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 <b>238,264</b>   | 489,600        |
| <b>資產總值</b>            |    | <b>555,205</b>   | 936,566        |
| <b>權益</b>              |    |                  |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12 | <b>137,361</b>   | 137,361        |
| 股份溢價                   | 12 | <b>668,768</b>   | 668,768        |
| 其他儲備                   |    | <b>(12,168)</b>  | (7,111)        |
| 累計虧損                   |    | <b>(302,225)</b> | (256,096)      |
| <b>非控股權益</b>           |    | <b>491,736</b>   | 542,922        |
|                        |    | <b>(1,080)</b>   | 977            |
| <b>總權益</b>             |    | <b>490,656</b>   | 543,8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 <b>3,233</b>  | 3,16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b>22,960</b> | 24,548 |

|                |  |               |        |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 <b>26,193</b> | 27,708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 | <b>12,226</b> | 1,31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b>21,029</b> | 315,611 |
| 應付所得稅       |    | <b>4,101</b>  | 2,005   |
| 借貸          |    | <b>1,000</b>  | 46,025  |

|               |  |               |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 <b>38,356</b> | 364,959 |
|---------------|--|---------------|---------|

|             |  |               |         |
|-------------|--|---------------|---------|
| <b>負債總額</b> |  | <b>64,549</b> | 392,667 |
|-------------|--|---------------|---------|

|               |  |                |         |
|---------------|--|----------------|---------|
| <b>總權益及負債</b> |  | <b>555,205</b> | 936,566 |
|---------------|--|----------------|---------|

##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尤其受到報告期內下列事項及交易之影響:

- 收購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山西省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於報告期後,長實亦從事買賣油氣勘探材料。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有關採礦營運之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 (ii) 歷史成本慣例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列各項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 (ii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披露倡議－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及不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

###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影響的評估載於下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處理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將繼續使用其分類及計量方式，及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可選擇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變化。然而，銷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而是將所屬項目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項新指引將不會影響此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由於新要求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之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指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基於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新準則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項準則項下所容許之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益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 影響

基於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本集團有關來自礦產、工程服務及利息收入之收益之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項準則，此意味著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保留盈利內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7,609,000元。本集團估計當中約人民幣2,944,000元與若干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款項(將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相關。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需要就(例如)租期界定之變動及對可變動租賃款項及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調整(如有)。因此，仍不能估計在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日後之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分類。

#### 強制應用日期／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如採礦、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附註a及b)可報告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及
- (b)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從事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 (b)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嘉屹從事財務服務；及
- (c) 「工程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長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附註14))從事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除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營運分部的投資控股，故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

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              | 總計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採礦<br>人民幣千元 | 財務服務<br>人民幣千元 | 工程服務<br>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br>人民幣千元 |          | 採礦<br>人民幣千元 | 財務服務<br>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分部收益             |             |               |               |              |          |             |               |              |             |
| —礦產品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           | 10,163        | -             | -            | 10,163   | -           | 25,588        | -            | 25,588      |
| —工程服務及其他<br>相關服務 | -           | -             | 12,682        | -            | 12,682   | -           | -             | -            | -           |
|                  | -           | 10,163        | 12,682        | -            | 22,845   | -           | 25,588        | -            | 25,588      |
|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 (36,464)    | 8,366         | 6,385         | -            | (21,713) | (13,096)    | 5,190         | -            | (7,906)     |
| 未分配經營虧損(附註(a))   | -           | -             | -             | (21,654)     | (21,654) | -           | -             | (23,319)     | (23,319)    |
| 經營(虧損)/溢利        | (36,464)    | 8,366         | 6,385         | (21,654)     | (43,367) | (13,096)    | 5,190         | (23,319)     | (31,225)    |
| 分部財務成本—淨額        | (50)        | (1)           | 24            | -            | (27)     | 39          | (1)           | -            | 38          |
| 未分配              | -           | -             | -             | 3,017        | 3,017    | -           | -             | 2,752        | 2,752       |
| 財務成本—淨額          | (50)        | (1)           | 24            | 3,017        | 2,990    | 39          | (1)           | 2,752        | 2,79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588)     | 2,096         | 1,321         | -            | 1,829    | (54)        | 1,308         | -            | 1,254       |
| 攤銷               | 243         | -             | -             | -            | 243      | 243         | -             | -            | 243         |
| 分部折舊             | 2,756       | -             | 525           | -            | 3,281    | 3,581       | -             | -            | 3,581       |
| 未分配              | -           | -             | -             | -            | -        | -           | -             | 4            | 4           |
| 折舊               | 2,756       | -             | 525           | -            | 3,281    | 3,581       | -             | 4            | 3,585       |

|              | 二零一七年       |               |               |              | 總計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採礦<br>人民幣千元 | 財務服務<br>人民幣千元 | 工程服務<br>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br>人民幣千元 |         | 採礦<br>人民幣千元 | 財務服務<br>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減值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6,137       | -             | -             | -            | 6,137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1,105      | -             | -             | -            | 31,105  | -           | -             | -            | -           |
| —未分配         | -           | -             | -             | 600          | 600     | -           | -             | -            | -           |
| 減值           | 37,242      | -             | -             | 600          | 37,842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分部資產         | 186,866     | 113,179       | 24,808        | -            | 324,853 | 232,357     | 409,658       | -            | 642,015     |
|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 -             | -             | 230,352      | 230,352 | -           | -             | 294,551      | 294,551     |
| 總計           | 186,866     | 113,179       | 24,808        | 230,352      | 555,205 | 232,357     | 409,658       | 294,551      | 936,566     |
| 分部負債         | 39,733      | 6,463         | 14,583        | -            | 60,779  | 40,965      | 304,213       | -            | 345,178     |
|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             | -             | 3,770        | 3,770   | -           | -             | 47,489       | 47,489      |
| 總計           | 39,733      | 6,463         | 14,583        | 3,770        | 64,549  | 40,965      | 304,213       | 47,489       | 392,667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本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本公司產生之行政及專業服務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指本公司產生之諮詢開支。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退還按金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指本公司的長期借款。

##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i)向客戶提供之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淨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扣除稅項及服務之分包費用);及(ii)財務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服務之利息收入   | <b>10,163</b>  | 25,588         |
| 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12,682</b>  | —              |
|             | <b>22,845</b>  | 25,588         |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虧損中扣除: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服務借款成本         | <b>1,773</b>   | 20,342         |
| 折舊               | <b>3,281</b>   | 3,585          |
| 攤銷               | <b>243</b>     | 243            |
| 礦產及採礦權之減值撥備      | <b>6,137</b>   | —              |
|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b>31,705</b>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b>12,218</b>  | 9,371          |
|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 <b>5,799</b>   | 7,165          |
| 諮詢及專業開支          | <b>4,950</b>   | 8,575          |
| 原材料庫存虧損          | —              | 3,144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年度審核           | <b>1,414</b>   | 1,259          |
| — 其他             | <b>375</b>     | 1,400          |
| 運輸開支             | <b>1,198</b>   | 799            |
| 所耗電力             | <b>73</b>      | 44             |
| 其他               | <b>1,155</b>   | 1,233          |
|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 <b>70,321</b>  | 57,160         |

## 6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轉撥自其他綜合收益的收益淨額 | <b>5,057</b>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b>(1,310)</b> | —              |
| 議價收購(附註14)                | <b>523</b>     | 5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b>(484)</b>   | —              |
| 其他                        | <b>323</b>     | (224)          |
|                           | <b>4,109</b>   | 347            |

## 7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b>財務收入</b>         |                |                |
| 利息收入                | <b>493</b>     | 210            |
| <b>財務成本</b>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b>(3,377)</b> | (1,631)        |
| 利息開支                |                |                |
| — 長期借款              | —              | (1,299)        |
| —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b>(73)</b>    | (70)           |
| — 其他                | <b>(33)</b>    | —              |
|                     | <b>(3,483)</b> | (3,000)        |
| <b>財務成本－淨額</b>      | <b>(2,990)</b> | (2,790)        |

## 8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b>3,417</b>   | 1,308          |
| 遞延稅項         | <b>(1,588)</b> | (54)           |
| 所得稅開支        | <b>1,829</b>   | 1,254          |
| 以下應估所得稅開支：   |                |                |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 <b>1,829</b>   | 1,25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 -              | -              |
|              | <b>1,829</b>   | 1,254          |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長實及嘉屹除外)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嘉屹除外)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實體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b>(46,357)</b> | (34,015)       |
| 按相關國家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 <b>(10,347)</b> | (4,487)        |
|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b>156</b>      | 493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b>(316)</b>    | —              |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差異 | <b>8,803</b>    | 1,119          |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b>3,533</b>    | 4,129          |
| 所得稅開支                 | <b>1,829</b>    | 1,254          |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b>(46,129)</b>  | (34,615)  |
| 經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 <b>1,620,000</b> | 1,590,00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 <b>(0.028)</b>   | (0.022)   |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應收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沃邦」)款項(附註(a))             | <b>113,123</b>  | 109,123        |
| — 應收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款項(附註(b)) | <b>33,436</b>   | —              |
|   | <b>146,559</b>  | 109,123        |
| <b>流動資產：</b>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應收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款項(附註(b)) | <b>129,566</b>  | —              |
| — 應收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款項(附註(c))              | <b>52,600</b>   | 52,600         |
| — 應收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泰」)款項(附註(d))           | <b>39,350</b>   | 39,350         |
| —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附註(e))                               | <b>26,756</b>   | 26,756         |
| — 應收山西滙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滙景」)款項(附註(f))             | —               | 200,318        |
| — 應收中海沃邦款項(附註(g))                               | —               | 100,159        |
| —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 <b>2,107</b>    | 1,780          |
| — 其他(附註(h))                                     | <b>17,782</b>   | 7,644          |
| 小計  | <b>268,161</b>  | 428,607        |
| 減：減值撥備(附註(i))                                   | <b>(98,127)</b> | (66,422)       |
|   | <b>170,034</b>  | 362,185        |
|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 <b>1,800</b>    | 475            |
|   | <b>171,834</b>  | 362,66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賬面值(經扣除減值後)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嘉屹向中海沃邦授出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五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前償還予本集團(附註15(a))，而於本公佈日期，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0,493,000元仍未償還，乃主要由於有關結算應收利息之增值稅發票將由嘉屹解決。考慮到(i)前述增值稅發票事宜將由嘉屹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解決；及(ii)中海沃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利息計提撥備。

- (b) 本集團與三名賣方就可能收購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山西省進行煤層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系列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總代價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相當於1,170百萬港元)。根據條款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賣方支付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3,367,000元)，作為自條款書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根據補充條款書乃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獨家磋商權之可退還按金。該誠意金以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全部股份作出之股份質押作抵押。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股份質押尚未於目標公司之質押登記冊內登記。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訂立買賣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誠意金須退還予本公司。

兩名賣方已將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轉讓予餘下賣方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rit Progress」)，且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並未進行，且獨家磋商權已屆滿，可退還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且本集團隨後於本公佈日期收回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846,500元)(附註15(a))。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自Merit Progress收到之函件，Merit Progress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前支付餘額6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154,000元)。考慮到(i)Merit Progress提供之股份質押之價值；(ii)Merit Progres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及(iii)Merit Progres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之資產價值，董事認為毋須就餘額計提撥備。

- (c) 應收孝義大捷山之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產生自出售陝西佳合(於陝西省從事勘探及生產黃金)(「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i)哈密佳泰出售陝西佳合之100%股權予孝義大捷山，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ii)原陝西佳合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由孝義大捷山承擔。

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孝義大捷山收到人民幣4,800,000元及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將根據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前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42,600,000元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從孝義大捷山收到三張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承兌匯票。管理層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注意到，三張銀行承兌匯票屬偽造。

由於孝義大捷山經過本公司再三要求仍未結償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哈密佳泰已於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出售事項之未償還代價連同欠款利息向孝義大捷山提起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該訴訟已提交法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院發佈民事調解書，據此，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達成和解，以按以下方式悉數結償未償還應收款項：(i)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連同陝西佳合應付哈密佳泰債務人民幣3,100,000元(隨後由哈密佳泰轉授予孝義大捷山)應轉回哈密佳泰；及(ii)孝義大捷山向哈密佳泰支付之人民幣4,800,000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應由哈密佳泰留置，作為罰金。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向當地商務部門辦理之相關監管備案尚未完成，故毋須就將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由孝義大捷山轉回哈密佳泰另行向當地監管機構辦理備案。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若干債務結償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同意將其對若干陝西佳合結欠之應收款項之權利轉讓予本公司及匯力潤策。因此，本公司及匯力潤策分別承擔陝西佳合結欠之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而孝義大捷山自此不再對該等應收款項享有任何權利。

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收到之三份偽造銀行承兌匯票)而言，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且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調查公司(「獨立調查公司」)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根據獨立調查公司編製之調查報告，本集團已收到首筆付款人民幣4,800,000元作為第一批代價，根據孝義大捷山發出之通知，該付款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由一名個人代表孝義大捷山向本集團匯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孝義大捷山向本集團出示三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承兌匯票，聲稱已支付出售事項之第二批代價。然而，由於本集團負責該事宜之前僱員(「相關僱員」)表示當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提供予本集團之時，彼正忙於多項事宜及孝義大捷山因與其供應商存在若干糾紛亦要求相關僱員於稍後時間將銀行承兌匯票存入銀行，故相關僱員並無及時安排存放銀行承兌匯票。隨後，孝義大捷山之代表(「買方代表」)承認，該三份銀行承兌匯票屬偽造，而彼在向相關僱員出示該等匯票之前已知悉此事。據悉買方代表亦為中海沃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為孝義大捷山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基於上述及調查報告之其他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出售事項屬具法律約束力之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規定。

由於孝義大捷山於上文所述之和解安排後將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轉回本集團，故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之減值評估乃經參考陝西佳合股權之公平值作出。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陝西佳合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此乃根據採用陝西佳合之現金流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及經參考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釐定。

現金流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陝西佳合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假設及估計(包括預測可供開採之礦石儲量、金銀之售價、貼現率、投產時間及通脹率)。

- 可供開採之礦石儲量包括黃金美項目1號礦場及2號礦場。陝西佳合現時僅擁有1號礦場之採礦權。根據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之協議，該第三方同意竭力促使2號礦場採礦權之當前擁有人將該採礦權轉讓予陝西佳合，而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假設陝西佳合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取得2號礦場之採礦權以及達致商業營運之法定要求。
-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6%，為稅前及反映業務相關之特定風險，且經成功率調整。
- 所使用金銀之預計價格來自彭博社披露之預測。
-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及預測中採用3%作為估計通脹率。

此外，陝西佳合之管理賬目包括應收及應付同組若干第三方之非營運應收款項及非營運應付款項。管理層假設陝西佳合可悉數收回所有非營運應收款項及可於不久將來悉數結付非營運應付款項。管理層亦假設預測期內應付本公司、哈密佳泰及匯力潤策之款項合共人民幣9,400,000元將由陝西佳合支付。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達人民幣13,159,000元。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0,041,000元，即應收結餘之賬面值(人民幣52,60,000元)與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總額(人民幣13,159,000元)及陝西佳合應付本集團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之間之差額。

- (d) 結餘主要指收購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預付款人民幣23,500,000元,因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導致應收陝西佳泰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350,000元及向魏星先生擁有的公司陝西佳泰作出墊款人民幣7,500,000元。因為陝西佳泰與本集團之糾紛,該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全數減值。
- (e)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Geo-Tech Resource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2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5,621,000元),作為授出獨家協商權之代價。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本集團與魏星先生之糾紛而導致協商權到期,已就該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

- (f) 嘉屹與山西滙景訂立協議,據此,嘉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山西滙景授出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年利率9%。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本集團收回。
- (g)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嘉屹與中海沃邦訂立抵押貸款協議。據此,嘉屹向中海沃邦授出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其若干氣體資產作抵押。該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13個月,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剩餘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償還予本集團。
- (h)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減值人民幣1,980,000元已確認為債務人拖欠付款。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8,1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422,000元)已出現減值。除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之撥備(人民幣30,041,000元)產生自陝西佳合股權之估值(附註10(c))外,其他應收款項之餘下撥備(人民幣68,086,000元)主要為應收陝西佳泰款項之撥備(人民幣39,350,000元)及應收魏星先生款項之撥備(人民幣26,856,000元),且該等結餘撥備已因本集團、陝西佳泰及魏星先生之間之糾紛而悉數計提撥備。

## 11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b>8,975</b>   | 100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b>8,975</b>   | 100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最少三個月  | <b>3,597</b>   | -              |
| 三至六個月  | <b>5,378</b>   | -              |
| 十二個月以上 | -              | 100            |
|        | <b>8,975</b>   | 100            |

附註(a)：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並未減值。根據與該等客戶之溝通，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底結償。

##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每股面值<br>0.1港元的<br>法定股份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0,000          |             |               |             |
|                     | 股份數目<br>(千股)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00,000              | 127,362     | 577,878       | 705,240     |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a))   | 120,000                | 9,999       | 90,890        | 100,889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0,000              | 137,361     | 668,768       | 806,129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每股1.01港元發行12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嘉兆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

##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第三方 | <b>12,226</b>  | 1,318          |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0至90日    | <b>6,507</b>   | 18             |
| 91至180日  | <b>3,158</b>   | —              |
| 180至365日 | <b>1,261</b>   | —              |
| 超過365日   | <b>1,300</b>   | 1,300          |
|          | <b>12,226</b>  | 1,318          |

## 14 業務合併

### (a) 收購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長實之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山西省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於收購後，長實成為本集團之直接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所收購的債務。

|                      | 二零一七年<br>四月二十七日<br>人民幣千元 |
|----------------------|--------------------------|
| 總收購代價                | —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64                      |
| 應收款項                 | 15,27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16                    |
| 應付款項                 | (18,833)                 |
|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 523                      |
|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6)          | (523)                    |

### (b) 收購代價－現金流入

|                  | 二零一七年<br>四月二十七日<br>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減所收購現金 | —                        |
| — 收購相關成本之已付現金    |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 764                      |
|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 764                      |



## 15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件

### a.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向中海沃邦作出之貸款及部分應收利息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3,000,000元(附註10(a))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前償還予本集團。

有關可退還按金(附註10(b))指應收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其他應收款項13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846,500元)已於本公佈日期收回。

### b. 向晉中金晟農業開發有限公司(「金晟」)提供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嘉屹與金晟及擔保人田志峰先生(金晟之主席)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嘉屹同意向金晟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十八個月。擔保人須就金晟於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提供擔保。

嘉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向金晟借出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償還。

### c. 與孝義大捷山和解及將陝西佳合轉回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已達成協議，以悉數結償未償還應收款項，其中包括陝西結合之股權應由孝義大捷山轉回哈密佳泰(附註10(c))。

由於毋須就轉讓全部股權另行向當地監管機構辦理備案，故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                             | 二零一八年<br>五月二十二日<br>人民幣千元 |
|-----------------------------|--------------------------|
| <b>總收購代價</b>                | 13,159                   |
|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                        |
| 在建工程                        | 14,296                   |
| 採礦權及勘探權                     | 15,32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231                   |
| 其他長期資產                      | 349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5,639)                 |
|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9,4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115)                  |
|                             | <hr/>                    |
|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 12,044                   |
|                             | <hr/>                    |
| 商譽                          | 1,115                    |
|                             | <hr/>                    |
|                             | 二零一八年<br>五月二十二日<br>人民幣千元 |
|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減所收購現金            |                          |
| －現金代價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 2                        |
|                             | <hr/>                    |
| 收購之現金流入                     | 2                        |
|                             | <hr/>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我們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c)(本業績公佈附註10(c))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償還應收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由於該應收款項產生自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向孝義大捷山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之100%股權(「出售事項」)。由於孝義大捷山未能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償還未付應收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間法院向孝義大捷山提起民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相關法院發佈民事調解書，且雙方訂立多項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其中包括)陝西佳合之100%股權將轉回貴集團，作為悉數結償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之代價。

轉讓陝西佳合之100%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為評估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貴集團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以確定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估值乃根據採用陝西佳合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及經參考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進行。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c)所述，根據估值報告所述結果，貴集團就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0,041,000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c)(本業績公佈附註10(c))所述，估值採納多項重大判斷及假設。然而，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充足且適當之證據，以評估以下對釐定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而言屬必要之主要假設：

- 2號礦場探礦權之所有權是否將轉讓予陝西佳合，而不收取額外費用，如是，2號礦場是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達致投產之法定要求；及
- 陝西佳合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之非營運應收款項人民幣17,770,000元是否將於不久將來悉數收回。

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上述兩項主要假設之有效性。因此，我們無法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是否需要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計提之減值撥備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省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新疆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及兩個勘探許可證銅、鎳、鋅及鉛處於二零一六年反彈，且於二零一七年於相對穩定水平波動。本集團於年內仍推遲採礦活動及安排維護工作，以延長採礦服務年期及保持資產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及制定可行重啟生產方案。

為多樣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拓闊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之100%股權。長實在中國山西省主要從事油氣勘探工程服務。該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就中國山西省上游天然氣項目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於年內已到期。本集團繼續開拓具可觀回報的收購機遇，以擴充及多元化其業務以及提升投資回報。

### 採礦許可證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20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石。已考慮對6號坑道以西之深礦床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場將在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已考慮對其礦體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及計劃安裝地底生產系統及安全生產設施以準備生產。

###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三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黃山及H-989，礦物涵蓋黃金、鎳及銅。本集團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於市況規限及當地規定下，本集團將投入合理資源開展進一步勘探以豐富其資源及儲備基礎。

##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年內，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 財務服務

在中國的財務服務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嘉屹訂立貸款協議，以向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7%及為期十八個月。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償還。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 工程服務

本集團通過長實於中國山西省開展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本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長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山西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煤層氣工程服務以及預鑽井工程服務。年內，長實已完成多項工程服務，涵蓋井區土方工程、氣站道路建設、打樁、地表水保護及平台建設項目。長實有一隻10名員工之工程團隊以在該等服務方面提供技術指導、合同工安排、區域範圍協調以及機械設備供應。年內，長實亦提供礦井氣體試驗服務及出租工程車輛。

於二零一八年，長實亦從事買賣油氣勘探材料(包括壓裂防砂及水、氣體鑽井設備及閥門)。

## 轉回陝西佳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事項及和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哈密佳泰及孝義大捷山就出售陝西佳合(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礦石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之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及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之全部債務之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57.4百萬元(「出售事項」)。於本集團收到首筆付款人民幣4.8百萬元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之付款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儘管本集團極力要求還款，但孝義大捷山未能結償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人民幣52.6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哈密佳泰就出售協議項下應付之未償還代價向孝義大捷山提起法律訴訟。在等待開展所述法律訴訟期間，本集團亦向孝義大捷山屢次追討欠款。然而，考慮到曠日持久之訴訟程序會牽涉較高法律費用及鑑於孝義大捷山之財務狀況，自其收回餘下代價之可能性較小，本集團認為，和解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院發佈民事調解書，據此，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達成和解：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連同應收陝西佳合之債務總額人民幣3.1百萬元應轉回哈密佳泰，及孝義大捷山向哈密佳泰支付之人民幣4.8百萬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應由哈密佳泰留置，作為違約賠償(「和解」)。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孝義大捷山訂立債務結償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同意將債務人民幣6.3百萬元重新轉授予本集團。

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且孝義大捷山將不再對前述債務享有任何權利。

出售事項及和解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估值及減值

於轉回陝西佳合後，本公司委聘一名中國獨立技術顧問，以就陝西佳合營運之金礦(即黃金美礦場)之儲備、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計劃編製技術報告。本公司亦委聘一間獨立估值公司，檢討陝西佳合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以評估須就應收孝義大捷山未償還款項計提之減值金額。陝西佳合之企業價值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及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釐定。

現金流預測已計及：(i)根據技術報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本公司及核數師與陝西省國土資源廳代表之會談，本公司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將黃金美2號礦場之勘探權轉讓予陝西佳合及2號礦場將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達致投產之法定要求；(ii)考慮到陝西佳合應付予一組共同人士之非營運款項超過其應收同組共同人士之非營運款項，本公司認為毋須就所述非營運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及(iii)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9.4百萬元將由陝西佳合悉數償還。

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企業價值之估值結果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故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減值約人民幣30百萬元(即企業價值與集團公司間結餘人民幣9.4百萬元及應收孝義大捷山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2.6百萬元之差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表內確認。獨立估值之假設及結果詳情於本公佈附註10(c)內披露。

本公司將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護陝西佳合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與相關人士保持聯絡及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解決勘探權之所有權轉讓之任何潛在技術問題及結償陝西佳合之應收及應付非營運款項以及追蹤所述轉讓之進度；(ii)委聘礦建公司或物色潛在合作方適時共同開發黃金美項目；及(iii)考慮有意買方就出售陝西佳合提出之之任何潛在要約，惟條款須在商業上可行及有關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根據上文所述之最新發展，重新評估陝西佳合資產之價值。

## 獨立調查

就本集團收到之三份虛假銀行承兌匯票以結償出售事項之代價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出售事項及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問題。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調查公司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獨立調查之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根據中國法律屬具法律約束力之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規定。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本集團免因出售事項遭受損失。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本集團一再向孝義大捷山追討出售事項之未償付款項。本集團最終對孝義大捷山採取了法律行動，及雙方已達成和解，據此，本集團從孝義大捷山收回資產並獲得違約賠償金；及(ii)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已聘請第三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對本集團之支付及票據收款系統進行審閱。本集團將努力完善其會計、內部核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將努力確保履行此類職能之相關工作人員擁有適當資格和經驗。同時，本集團保留就有關事宜對相關之任何企業及／或個人提出索賠及採取行動之權利。

## 業績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二零一六年：財務服務），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6百萬元），比去年減少11%，乃主要由於財務服務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於年內，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達人民幣12.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年內，銷售成本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指哈密佳泰之採礦權及礦資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詳情如下）（二零一六年：財務服務之借貸成本）。本年度來自財務服務及提供工程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82.6%（二零一六年：20.5%）及77.3%（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評估師行對其資產（包括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作評估。經考慮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本年度就哈密佳泰的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哈密佳泰現金產生單位的假設及估計（包括鎳及銅的銷售價格預測、折現率、重啟生產時間及通貨膨脹率）。年內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哈密佳泰之採礦權及礦資估值中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主要包括：

- 用於計量使用價值的折現率為21%（二零一六年：21%），該稅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 所用鎳／銅的價格來自彭博社的預測；
- 該生產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重新啟動；
- 採用3%作為通脹率（二零一六年：3%）。

儘管金價已從先前低價反彈，但仍低於收支平衡，故本集團已進一步延遲2號礦場及白乾湖之生產計劃。因此，本年度就若干礦產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遇，且亦將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最大化其經濟價值。

##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2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支出、顧問費、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以及就上文詳述之出售事項有關之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計提之撥備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指本年度出售投資基金時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之淨收益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收購長實議價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收購嘉兆創投有限公司議價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經抵銷出售投資基金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成本－淨額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指年內之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確認長期借貸之利息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本年度概無錄得該等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指嘉屹及長實(二零一六年：嘉屹)產生之即期稅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6百萬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本年度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計提撥備約人民幣30百萬元。

##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基金投資，該基金為一個專注於礦業及天然資源行業之有限合夥，並已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該基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提前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普通合夥人有自行決定權使基金最終分配給所有B類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即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76.9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68百萬元)已於扣除長期借款約51.5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46百萬元)後全部收回。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詳述的收購長實外，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出售投資基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9.6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3.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人民幣171.8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4.4百萬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8.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5.0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1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人民幣4.1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為6.21(二零一六年：1.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年利率為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726,000元)連同應付利息1,4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9,000元)分類為長期借款之流動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貸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六年：6.38%)。

##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例及法規為本集團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8(二零一六年：45)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未來展望

鑑於全球基本金屬市場復甦，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為本集團擁有的礦場制定切實可行的重新生產計劃。本集團亦將合理資源投入現有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業務，以維持收入均衡增長。為抓住市場機遇，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幾年進行更積極的經營和收購，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擴大收入基礎。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派付任何股息。

##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年度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除以下例外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全部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經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獨立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之程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核數師指引」執行情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作出之鑒證業務，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鑒證。

## (2)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報業績」)及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報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載之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獲達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斌先生、王茜女士、劉慧杰先生及賈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黃梅女士。